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星期天)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分别为:端木梓榕、刘良惠、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邹宁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号)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09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

2020年8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16054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27,640.8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838678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37,640.8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联儡、肖玮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电子邮箱为第十四条保荐人电子邮箱)发送通知函的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指本协议第七条项下的支取金额),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联儡、肖玮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续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已赎回1.4亿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其中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同类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区间累计型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亿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4亿元,取得收益237,961.64元,年化收益率2.82%,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年9月28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1%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29天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5亿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350,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8月21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	否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	否

七、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电子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威环保”)发展状况良好,在污泥处理处置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现拟将绿威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绿威环保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6606746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龙国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0号第二教学楼A518室-A521室

经营范围:污泥处理项目开发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污泥处理工程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治理;环保设备、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处理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00万元	70%
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万元	20%
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10%
合计	6,000万元	100.00%

公司持有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威环保70%股权。

二、改制方案

为促进绿威环保污泥处理处置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将绿威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绿威环保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绿威环保本次改制拟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绿威环保之股权所对应的绿威环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股权比例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绿威环保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目前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鉴于绿威环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改制方案待审计后确定。

三、改制的目的及影响

绿威环保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泥、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服务(包括污泥脱水、干化、焚烧及热电联产、水泥协同等),主要是以BOO、BOT、特许经营、EPC+O等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截至目前,绿威环保污泥处置运营产能规模合计约为100万吨/年,污泥掺烧供蒸汽产能规模约为140万吨/年。同时,借助于国家污泥耦合发电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绿威环保目前正在推进污泥耦合发电示范项目2个、独立污泥处置项目1个,预计项目建成后合计将新增污泥处置产能规模约82万吨/年。顺应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同时鉴于绿威环保近几年发展状况良好,在污泥处理处置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拟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绿威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利于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助于其在未来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同时,股份制改造可为绿威环保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奠定基础,保障绿威环保可持续发展。

绿威环保此次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绿威环保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威环保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进绿威环保股份制改造事宜,具体改制方案待审计后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1,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博野县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6年,河北三棵树以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待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及时变更为不动产抵押给农行博野县支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河北三棵树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214.5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005.10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河北三棵树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3、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4、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河北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2	27,132.22
总负债	1,176.25	3,950.38
净资产	3,981.17	19,961.8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	-19.33

备注:河北三棵树尚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河北三棵树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

3、保证金额:5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期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徐金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9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徐金富先生于9月9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金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56.3	1.38
合 计	756.3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697.9781	39.73	20941.6781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7.9781	39.73	20941.6781	3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徐金富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的1(幅)地块(宗地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清远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决议,清远天赐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的1(幅)地块(宗地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2020年9月27日,清远天赐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

2、土地位置: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

3、出让面积:149,592.3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0.8≤容积率≤2.0

6、建筑密度:35%≤建筑密度≤50%

7、绿地率:10%≤绿地率≤15%

8、出让年限:50年

9、成交价格:7,854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将作为清远天赐未来项目的建设用地,为清远天赐未来项目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441821105005GB0001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79,130,58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36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804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9,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13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130,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904,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